

加強劇毒農藥之管理工作

由於台灣位於亞熱帶及熱帶地區，氣候高溫多濕，作物種類繁多，並採集約方式栽培，複作指數偏高，所以極易遭受病、蟲、鼠、雜草等有害生物之為害。為維護農作物生產品質，確保收穫產量，在栽培管理期間必須採取農藥等各種可資利用的病蟲防治方法。然而，為維護生態環境、確保農藥之使用安全及農產品衛生，依據農藥管理法之規定，農藥需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核准登記後，方可製造、加工或輸入。防檢局並依農藥管理法負責農藥管理之相關業務。此外，防檢局在審核農藥登記工作時，除已參考國際農藥毒性分類規定，依其對哺乳動物之急性毒性分為極劇毒、劇毒、中等毒、輕毒(含低毒)等四級。且為確保已核准登記農藥之使用安全，有關劇毒性農藥之管制，已成為目前農藥管理工作之重點項目。

為有效管理劇毒性農藥，確保其安全使用，防檢局近年來已對該類藥劑，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一、加速劇毒性農藥之風險評估

為減少極劇毒農藥之販售使用，前經農委會陸續評估檢討該類藥劑之使用風險，並公告禁用福賜松、得滅克、一品松及亞素靈等極劇毒農藥，並自86年起全面禁止巴拉松等極劇毒農藥之販賣使用，撤銷其許可證。近年來，對於極劇毒農藥已全面禁止其登記使用。另，防檢局對於新申請登記之劇毒性農藥，則採取更嚴格之審查措施，同時對於目前已核准登記之53種劇毒性農藥，亦逐年加速辦理其風險評



加強農藥管理確保用藥安全

估工作，凡經評估有高度使用風險者，則立即予以公告禁用。此外，亦配合生物性農藥之研發及綜合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推廣，減少劇毒性化學農藥之使用，未來新農藥之研發將趨向安全性高且使用量少之藥劑，以減少污染，並降低用量。

二、加強劇毒性農藥之宣導教育

為落實劇毒農藥販售之登記管理，防檢局近年來亦印製劇毒性農藥販售登記簿，提供給所有之販賣業者使用；同時並製作劇毒性農藥相關宣導幻燈片、投影片及摺頁，提供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農藥公會等相關單位宣導、講授之用。此外，防檢局亦透過相關農藥販賣業者講習或座談會，加強劇毒性農藥之宣導教育工作。

三、落實劇毒性農藥登記及販售管理

為落實劇毒性農藥之登記及販售管理工作，防檢局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並與各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檢查

毒性分類	警告標誌	急性毒性LD ₅₀ (鼠)			
		口 服		皮 膚	
		固 體	液 體	固 體	液 體
I極劇毒		≤ 5	≤ 20	≤ 10	≤ 40
II劇毒		5-50	20-200	10-100	40-400
III中等毒		50-500	200-2000	100-1000	400-4000
IV輕毒 (含低毒)	無	> 500	> 2000	> 1000	> 4000

農藥產品毒性分類

小組加強劇毒性農藥之檢查，檢查重點包括販賣業者是否登記購買人資料及詢問購買用途、是否專櫃加鎖置於安全地點、有無違反不得販賣給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之規定等。違反規定之販賣業者，除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處以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之罰鍰外，並取消其販賣劇毒農藥之權利；再次違反，則將廢止其農藥販賣業執照。

四、其他管理配套措施

為避免劇毒農藥之誤飲或不當使用，防檢局已對特定農藥如巴拉刈採取其他配套管制措施，除將該藥劑比照劇毒農藥之方式管理外，並已強制規定其產品必須添加苦味劑、警戒色、臭味劑及催吐劑。根據台北與台中榮總及高雄醫學院的統計資料，過去5年來因巴拉刈死亡的案例逐年

降低，去(93)年死亡人數已降至89年之50%。為提高巴拉刈的使用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與製造業者合作研發巴拉刈的安全劑型，已開發出水溶性粒劑，正積極評估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期能儘速推廣農民使用。此外，防檢局亦已責成目前巴拉刈主要原體供應廠商業者限期提出安全劑型（例如含矽藻膠粒之溶液劑型）之登記申請。於安全劑型未核准前，將要求業者隨產品提供其陶土吸附解毒劑，俾於誤飲或不當使用時即時服用，以減輕其毒害解毒之用。倘上述措施仍無法降低該藥劑之中毒死亡率誤用或不當使用時案例時，本局將進一步擇期召開公聽會，彙集各方意見，審慎評估禁用該藥劑之可行性。🌱